



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使用規範說明

感謝您對月旦法學知識庫（以下簡稱本知識庫）支持，為保護著作權人之合法權益與其他使用者的利益，本知識庫特別訂定本知識庫之使用規範說明，敬請個人／團體使用者能遵守此使用規範的規定。若有重大違反本使用規範之情事，不但可能損害個人／團體權益，而您個人也必須負全部的法律責任，為確保全您個人／團體之使用權益，籲請各位讀者能仔細閱讀本使用規範說明，並恪遵使用規範。

一、 合理使用範圍

1. 瀏覽、檢索、列印、儲存檢索的結果。
2. 非連續性、非系統性單篇下載、列印、儲存電子全文。
3. 使用電子全文做個人學術、研究、教學之用，並註明引用來源。
4. 依規定，將電子全文的 URL 張貼在課程網站上，以供有效使用者連線使用。

二、 侵權使用行爲

團體會員之使用者不得有下列侵權使用之行爲：

1. 使用特殊軟體，進行自動、大量、連續性地資料下載、列印等重製行爲。
2. 於固定 IP 位置，進行自動、大量、連續性地下載、列印等重製行爲。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情形：
 - (1) 下載單一期刊（各卷期）、論著庫之電子文本全部(或大部分)全文
 - (2) 於一定時間內下載單一期刊（各卷期）、論著庫之單一或大部分電子文本之頁數，逾 1/4 之頁數者，即認定超過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範圍。
 - (3) 於一定時間內連續下載跨多個不同法領域之期刊、論著庫之單一或大部分之電子文本。
3. 不得將由本系統下載之電子內容重製、散佈供他人使用。
4. 不得將由本系統下載之電子內容公開散佈、公開傳輸或進行任何商業、營利之用途。

三、本公司若發現合法 IP 範圍內架設 Proxy Server，但並未對其使用者予以嚴格控管，導致該 Proxy Server 成爲 Open Proxies 的狀態，使未經合法授權的 IP 得以利用 Open Proxies 非法大量下載貴單位購買之電子資源，本公司將停止 Proxy 使用。並函知貴單位查處，貴單位與使用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予以賠償。



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www.angle.com.tw

月旦法學雜誌·月旦法學教室·月旦民商法雜誌·專業法學出版

TEL：(02)2375-6688 FAX：(02)2331-8496 地址：100 台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

四、如有發生任何上述侵權使用行為之情事，月旦法學知識庫得逕自進行侵權行為之排除，並停止違反使用規範之使用人或 IP 位址繼續使用月旦法學知識庫之權限，初次停用期限為一個月。貴單位應於接獲通知後的 24 小時內，回覆處理情形。**如 貴單位於一週內再次發生侵權情事，月旦法學知識庫除得逕自終止該使用人或 IP 位址使用權外，並停止 貴單位一週的使用權限，團體會員絕無異議。**

五、請個人與團體會員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一旦違反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使用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停止用戶之使用權。為免影響並確保全校師生之權益，團體會員應確實要求各使用者恪遵本知識庫之使用規範。

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敬啓